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109 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110.02.18)通過
111 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11.09.27)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和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計算至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當學期止，已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本系課程科目表所訂之必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預定辦理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 3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聘請系/所內外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之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所外教師或委員各一位(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七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舉行；並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於計畫書口試前四週提交至系辦審查。（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由召集人及委員討論後決定，分為以下二種：
- 一、 通過：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不通過：應擇期再行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須為研究生在學期間方可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所)

碩士日間班暨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
- 碩士日間班
-
-
-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_ 口試日期：_____

口試地點：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_____

論文主題分類(請由指導教授勾選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項目)

-
1. 特殊族群運動或保健領域
-
3. 運動健康科學與競技表現
-
-
2. 傳統中西醫整合保健領域
-
4. 醫學健康照護領域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地 址

論文計畫摘要說明：(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論文計畫書已完成本校採認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重複率百分比_____ %

 檢附論文比對結果紙本

學 生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同意簽核：_____ 日期：_____

運動保健系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 (111.09.27)	<p>第七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舉行；並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於計畫書口試前二週提交至系辦審查。(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p>	<p>第七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舉行；並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於計畫書口試前四週提交至系辦審查。(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p>
2 (111.09.27)	<p>新增</p>	<p>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須為研究生在學期間方可提出申請。</p>